

蒙政秘〔2023〕24号

蒙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蒙城县第五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历史建筑管理保护工作，更好的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意见》（建办〔2019〕73号）文件精神，我县组织开展了历史建筑勘察和认定工作。根据历史建筑保护公布程序，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确定南大街影剧院为蒙城县第五批历史建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文物保护中心和城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历史建筑保护的重要

性和紧迫性，统筹协调城市发展与人文历史传承，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工作。

2023年5月25日